

# 《圣经》的婚姻观与相关的伦理解析

濮荣健

(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 250100 山东省济南市)

**提要:**基于犹太教和基督教共同认可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原则,本文分析其在圣经的根据。对多妻、乱伦和淫乱的实例,本文根据摩西律法做出了解释。关于约和婚姻的象征意义,因教会是耶稣的属灵身体以及耶稣基督的神人二性,本人介绍了基督宗教与犹太教的不同理解。天主教的修道和独身是否更属灵,本文也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因圣灵对重生的罪人的内驻,不偏待男女,本文的结论是基督宗教提高了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

**关键词:**圣经,婚姻,伦理,解析

**作者:**濮荣健,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山东省济南市,250100 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电话: +86-150-5411-5393。电子邮件: purongjian\_wuhu@163.com

犹太教和基督宗教都相信,神起初借着造亚当和夏娃这一对成年男女,设立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夫妻关系是不仅是男女之间,也是人间最亲密的关系。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 2:24)。在婚姻中,男人是主导的地位,因神先造亚当,女人是作为男人的帮手而后造。婚配是大公教会(天主教)的七圣事之一,天主教徒的婚礼由新娘所在的教区的神父主持和宣布。<sup>[1]</sup>如同犹太教在旧约时代的祭司(希伯来书 5:1),天主教的神职人员有权掌管人与神之间的事务。按中世纪最突出的神学家阿奎那(Aquinas, 1225—1274)在《反异教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中的总结:婚配象征着基督和教会的联合(以弗所书 5:32),它是为了教会的增长,要使夫妻的后代为了敬拜神而被接纳和教育,它也象征着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忠诚,所以这联合是不可分离的。<sup>[2]</sup>在后来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中,根据男女婚姻的象征,阿奎那认为婚配是圣事。<sup>[3]</sup>虽然新教只承认洗礼和圣餐两圣事,但在婚姻联合的象征意义上,路德(Luther, 1483—1542)持类似阿奎那的观点,正如夫妻的联合成为一个身体,耶稣的身体中有人性和神性的联合。<sup>[4]</sup>旧约里不仅有人多妻、近亲通婚,而且还有父女乱伦生子。耶稣基督末世圣徒会(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er Day Saints)俗称摩门教,是新教的异端,它 19 世纪源于美国,允许一夫多妻,这与古以色列人的风俗类似。难道以圣经为经典的犹太教、基督宗教赞同这样的做法吗?婚姻和相关的伦理应该如何解释?

---

[1] *The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 (Volume II)*, Edited by Canon George D. Smith, D. D., Ph. 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9), 1077.

[2]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Volume IV)*, chapter 78.

[3]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Suppl.)*, Q. 42, A1.

[4] Martin Luther,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Edited by Timothy F. Lul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89), 633.

## 一、摩西律法与婚姻

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生养后代(创世记 1:28)。婚姻不是同性的结合,而是成年男女的结合。神按他的形象造男造女,男性和女性的联合才能更完整地体现出来神的形象。所以,婚姻是男女灵与肉的结合。神设立婚姻时,亚当夫妇在伊甸园里不需要穿衣盖房,也没有经过恋爱。亚当夫妇如果不犯罪就生养后代,有能力使人性更完美,因生养后代使人数加增是神对他们的命令和祝福。在犯罪后,耶和華神虽然将亚当夫妇赶出伊甸园,但并没有让他们夫妇分离而废弃一夫一妻的制度。

包括《创世记》在内的旧约圣经前五卷,是摩西(Moses,1526—1406BC)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漂流时写的,以色列人即将进入迦南。埃及当时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以农业为经济支柱,迦南是埃及的势力范围。以色列人原是游牧民族,在埃及也被迫为法老做苦工,如从事造房(出埃及地 1:11)、制砖(出埃及记 5:6-9)。以色列人如果进入迦南,就要开始农业和定居的生活,但他们不可能沿用埃及人或迦南人的律法来管理自己。神借摩西向自己的选民以色列人颁布了律法,犹太教有了开始。

摩西律法让以色列人在古代的民族中有了最高的道德标准(以赛亚书 49:6),其核心是十诫(出埃及记 20:1-17)。十诫首先是关于人和神的关系,然后人与人的关系,涉及到礼仪、道德和司法三类。摩西律法对犯罪者有体罚(申命记 25:1-3)、经济处罚、死刑等,但却没有判刑和坐牢的概念。神禁止以色列人效法埃及人和迦南人的宗教以及乱伦、淫乱的恶俗。“不可奸淫”是十诫命的第七条,奸淫意思是婚前或婚外的性行为。以色列人不能从事卖淫(申命记 23:17),而当时迦南的异教有庙妓。尽管摩西律法没有废除奴隶制,但限制了终身的奴隶制(出埃及记 21:2)。奴隶也有权利,如要守安息日(出埃及记 20:10)。律法没有明确地禁止多妻制(申命记 21:15)。

近代的美洲、非洲、西伯利亚有许多长期与外界隔绝的部落,他们有语言,信原始宗教、多神教,因没有文字,所以没有成文的法律或宗教经典。这些人的基本单位仍然是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以色列人有家庭、家族、支派,但在在摩西律法颁布的三百多年后,以色列人才在迦南有了自己的国家和第一位国王扫罗(Saul,1050—1010BC 做王),可见其民族的特殊性。以色列人的统一王国在大卫(King David,1010—970BC 作王)时代最强盛,因所罗门(King Solomon,970—930BC 作王)拜异教的假神,后分裂为北国以色列和南国犹大。分国后,以色列人的君王不听先知传的信息,在信仰和道德上败坏,北国于 722BC 被亚述人灭亡,南国于 587BC 被新巴比伦人所灭亡。淫乱是用身体犯罪,以色列人敬拜异教的神就是信仰上的淫乱,犯了属灵的奸淫。婚姻双方要彼此忠诚守约。耶和華神也借着婚姻,表示他对其立约的选民以色列人的关系(何西阿书 2:2)。神透过以色列人(后也称犹太人)的历史彰显他的信实守约。两千多年来,以色列人作为一个没有土地和国家的民族离散在外邦人中,以色列的复国是在二战后的 1948 年。

摩西律法允许因淫乱可以离婚,是指丈夫休妻(申命记 24:1)。处女如果被引诱成为受害者,男方必须娶该女子,如果女方的父亲不同意,男方要进行经济赔偿(出埃及记 22:16-17)。以色列人传统上处置淫乱,男女有别,已婚的男子与别人的妻子有关系才算淫乱,而已婚女子与任何男子的性关系都算淫乱。<sup>[5]</sup> 这显然对女子不算公平,而同时代在古巴比伦,离婚是女子的优先权利。<sup>[6]</sup>

犹太教信亚当夫妇在伊甸园里犯罪,但没有像基督宗教发展出原罪(original sin)的概念,尽管圣经里没有原罪的词汇。也就是说,犹太教没有发展出西方基督宗教所特有的理性服务信仰的传统。尽管婚姻内的男女关系不是淫乱,但亚当夫妇在犯罪后,即使夫妻之间的性关系都有罪感、羞耻感,如

[5] Elizabeth Koltun, *The Jewish Woma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6), 110.

[6] Sabatino Moscati, *Ancient Semitic Civilization* (New York: Capricorn Books, 1960), 159.

不能让外人看见。在摩西律法之前,以色列人的先祖亚伯拉罕(Abraham,2166—1991BC)从耶和華神領受了割禮,即除去男子生殖器上的包皮。割禮是以色列人与神立約的身体記号,以色列人的男嬰在出生後第八日要受割禮(創世記 17:9-14),这样刚好至少能过一次安息日。古埃及的许多男孩也有割禮,但是在男孩的青春朞进行。<sup>[7]</sup> 以色列人认为割禮就可以除去罪的本性(歌罗西书 2:11)。基督宗教不认可这一观点,自己也受过割禮的保羅认为:割禮是亚伯拉罕未守割禮时“因信称义”的記号(罗马书 4:11),所以基督徒不再受割禮,因为真正的割禮是属靈的,不是属肉体的(罗马书 2:29),基督徒是神在新約时代属靈的选民、属靈的以色列人。

亚伯拉罕与妻子撒拉是近亲通婚,他们是同父异母的兄妹(創世記 20:12)。亚伯拉罕有两个兄弟拿鶴、哈兰,其中拿鶴娶了哈兰的女儿密迦(創世記 11:29),也就是与自己的侄女結婚。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Issac,2066—1886BC)娶了自己的堂侄女利百加,因她是亚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孙女(創世記 24:48)。以撒的儿子雅各(Jacob,2006—1859BC,后改名以色列)先后娶了自己的两个表妹利亚和拉結为妻(創世記 29:18-30),后又納她们的两个使女辟拉、悉帕为妾。摩西父母也是近亲通婚,甚至是侄儿娶姑姑(出埃及記 6:20)。

当时一夫多妻常见,如雅各的孿生哥哥以扫就娶了两个妻(創世記 26:34)。古代的以色列人只有名没有姓,没有同姓不結婚的概念,堂兄弟姐妹仍然可以結婚,因这样可以保留家族的地业,如迦勒就把女儿押撒嫁给了自己兄弟基納斯的儿子俄陀聂(士師記 1:11-15)。以色列人认为儿子比孙子亲,可以把孙子当儿子,如:雅各对待约瑟的儿子以法莲和瑪拿西(創世記 48:5)。这里,雅各实际上是立约瑟为长子,他虽是拉結所生的长子,但在雅各的十二个儿子中年紀倒数第二。拿俄米的把路得与波阿斯所生的儿子俄备得当儿子,而輩分上应该算孙子(路得記 4:16),因路得原是拿俄米的儿媳妇。以色列人的輩分次序没有中国人严格,如末底改把自己的堂妹以斯帖当成养女(以斯帖記 2:7)。

按摩西律法,长子在父亲死后,不仅能比其他儿子多得到一份产业(申命記 21:17)。如果父亲多妻,长子还可以继承父亲的妾。因女子結婚后就相当于是丈夫的财产,她在丈夫死后却不能继承产业。雅各依然在世的时候,长子流便就与父亲的妾辟拉淫乱(創世記 35:22),最后被雅各剥夺了长子继承权(創世記 49:3-4)。妾生的儿子也可能继承部分产业(創世記 32:10)。以色列人的女儿没有继承权,除非过世的父亲没有儿子(民数記 26:8)。

以色列人的十二支派中,利未支派为首,因从他们的男人中选拔祭司。在进入迦南后,利未人分散在其他支派的领土中。祭司不从事具体的劳动,他们教导以色列人律法,处理以色列人和神的关系。祭司是世袭的,娶妻要求女方身体纯洁(利未記 21:7,13-14)。

以色列人如果奸淫,就触犯了十誡,犯了重罪。有了律法的以色列人还没有进入迦南地,就与摩押女子淫乱。摩西命令处死淫乱的人,神又用瘟疫击杀以色列人两万四千人(民数記 25:1-9)。按律法,指控人犯罪至少要有两个见证人才有效(申命記 19:15),犹太教的传统是女子的见证不算数。实际中,如果偷情的男女自己不承认,指控他们淫乱的难度是很大的。如丈夫若怀疑妻子不忠,但没有证据,就要将妻子带去见祭司去处理(民数記 5:11-29)。摩西律法规定行淫的男女被逮要同时被处死(利未記 20:10)。犹太文士和法利赛人曾把一个行淫时被抓的妇女带到耶穌面前,目的是要试探耶穌。耶穌后没有定该妇人的罪,只是让她以后不要犯罪(約翰福音 8:1-11)。

以色列人在迦南定居后,有士師为审判官,但士師的权威往往局限于以色列人的个别支派,不如国王。实际上,以色列人守不全律法。士師耶弗他甚至是个妓女的孩子(士師記 11:1)。士師參孙曾与妓女亲近(士師記 16:1)。士師时期,曾有一个利未人的妾在便雅憫支派的土地上被强奸至死(士師記 19:25-26)。分国时期,先知何西阿奉神的命,与淫妇歌篋結婚(何西阿书 1:2-9),后又赎回成为奴隶

[7] Byron E. Shafer,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4.

的歌篋(何西阿书 3:1-3)。何西阿赎买歌篋的代价,如果对照摩西律法,淫妇的价值只相当于女奴的一半(出埃及记 21:32),或者是以色列成年女子向神许愿的估价的一半(利未记 27:3)。

摩西本人是以色列人的首领,他后来也设立了审判官处理相对次要的事(出埃及记 18:24-26)。王国时期,王国是最高的审判官,如大卫(David,1010—970BC 做王)下令处死利甲和巴拿(撒母耳记下 4:9-12),所罗门(Solomon,970—930BC 做王)下令处死亚多尼雅、约押和示每(列王记上 2:23-46)。在分国时期,犹太国王约沙法(Jehoshaphat,872—848BC 做王)改革了司法,最高法庭在首都耶路撒冷,各城有利未人和世俗法官组成的法庭(历代志下 19:5-9)。自犹太人从波斯回归巴勒斯坦后,逐渐形成了犹太人公会,它相当于法庭。后在罗马帝国时代,犹太公会没有判决犹太人死刑的权利,这也是后来的耶稣只有被犹太人带到罗马长官处才能判死刑的原因(马太福音 27:22-26)。

在古代的近东,最常见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如果妻子不生育,丈夫可以娶两妻。<sup>[8]</sup> 近亲之间的性关系在埃及和迦南很普遍(利未记 18:1-18)。摩西律法虽然禁止乱伦和近亲通婚,它虽然宽容了多妻制(申命记 21:15),但不许娶一对姐妹为妻(利未记 18:18)。除了亚伯拉罕、雅各,多妻并不少见,曾有士师基甸多妻(士师记 8:30)、士师撒母耳的父亲以利加拿就有两个妻子(撒母耳记 1:1-2),大卫的妻更多(撒母耳记上 25:43-44,撒母耳记下 5:13,11:26),所罗门王先娶埃及法老的女儿,后有妃嫔数百人(列王记上 11:1-3)。

以色列人的历史上有过女士师底波拉(士师记 4:4),新约还有出自亚设支派的女先知亚拿(路加福音 2:36)。但以色列人的男性地位高,如向神许愿时,男人的价高于女人(利未记 27:2-7)。多妻无疑加剧男尊女卑。总的来说,在古代民族中,以色列女子在婚姻中的地位是最高的。以色列人不论男女都要守安息日(出埃及记 20:8-11),安息日对于男女是平等的。神创造世界后安息,守安息是让以色列人不论男女,都要效法神。十诫中要求人要孝敬父母(出埃及记 20:12),母亲和父亲并列,所以以色列女子有了孩子后还是很有地位的。基督宗教认为安息日预表耶稣(马太福音 12:8,希伯来书 4:1-3),除了个别的派别,基督宗教不再守安息日,尽管它是十诫之一。

以色列的四儿子犹太曾娶迦南女子为妻(创世记 38:2),那时还没有律法。律法不允许以色列人与迦南人通婚。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和哥哥亚伦因嫉妒,以摩西的妻子不是以色列人为借口而攻击他(民数记 12:1),而摩西的妻子是米甸祭司的女儿(出埃及记 2:16-21),并不是迦南人。后来,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不仅没有完全赶出迦南人,而且与迦南人当地的人通婚(士师记 3:5-6),如士师参孙曾娶了非利士女子为妻(士师记 14:1-3)。

以色列人的婚姻是父母做主,如父母将女儿许配给某人,收下对方送的婚价,与我们中国农村的婚俗类似。这开始于亚伯拉罕为儿子以撒选妻(创世记 24:2-3)。后来有了摩西律法,女子若许配给某人,即使没有同居,也算是对方的妻子。耶稣人性的母亲马利亚许配给同是犹太支派的约瑟,虽然约瑟还没有迎娶,但名义上两人是夫妻。马利亚因圣灵感应怀孕,曾被约瑟误以为淫乱(马太福音 1:18-19)。再如旧约里的扫罗王,他先是答应把大女儿米拉许配大卫,却给了亚得列(撒母耳记上 18:17-19)。小女儿米甲虽然嫁给了大卫(撒母耳记上 18:27,而在大卫流亡后,扫罗又将米甲嫁给了帕铁(撒母耳记上 25:44)。如果父母去世或衰老,女孩的婚姻可以由兄长作主,如流便和西缅对自己的妹妹底拿那样(创世记 34:13-17)。新婚的人可以有一年在家的清闲时间(申命记 24:5)。

以色列女子的角色在家庭里,婚后是作为妻子和母亲,不生育是一大羞耻(创世记 30:1),如拉结(创世记 30:23)、哈拿(撒母耳记上 1:11)等曾忍受的。以色列妇女生孩子后,要家居而不外出(利未记 12:1-8),中国的妇女做月子有点类似。不同的是,古以色列妇人为自己的洁净还要献祭,生男孩的

[8] Priotr Bienkowski and Alan Millard, *Dictionary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0), 191.

家居时间比生女孩要短。

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 470—399BC)不怕死,认为哲学家的任务是操习死亡。以色列人没有这样的哲学精神,如雅各就怕死(创世记 37:34-35)。人都要死,只是死亡的方式和时间不同。女人因要生育后代,有可能死于生产,如雅各的妻拉结(创世记 35:16-19)。

## 二、常见的问题

关于亚当夫妇的儿子该隐(创世记 4:1),她的妻子是谁(创世记 4:17)? 早期人类是近亲通婚,该隐不可能与其母亲夏娃结婚,而只可能与其姐妹通婚,因亚当在世生儿养女(创世记 5:4),尽管只有该隐、亚伯和塞特这三个儿子的名字被记录。因没有法律和政权,人类很快就开始了暴力,如该隐因嫉妒杀害了自己的兄弟亚伯。多妻制度开始于狂妄的拉麦,他是该隐的后代(创世记 4:19)。多妻可能会生养更多的后代,但违背了一夫一妻的原则,男人为争夺女人必然会产生嫉妒、仇恨和暴力。有一夫多妻,圣经里为什么没有一妻多夫的记载? 犹太教相信亚当夫妇吃禁果后,他们被神所惩罚。女人和男人在人性上都有改变,如夏娃和她的女性后裔将有月经期、怀孕会有九个月,神禁止女人与两个男人同时结婚等。<sup>[9]</sup>

按基督教和犹太教,义人死后不会受神的审判。容易引起误解的是,为什么与自己女儿乱伦的罗得在新约里也被称为义人(彼得后书 2:7-8)? 罗得是亚伯拉罕的侄儿(创世记 12:5)。实际上,在所多玛被神毁灭前,神就同意亚伯拉罕看罗得为义人(创世记 18:22-33),这时罗得的女儿还没有和他乱伦。义人是蒙恩的罪人,也会犯罪,甚至是大罪,如亚伯拉罕因信被神算为义(创世记 15:6),他却不信神的应许和全能,纳妾夏甲,后生了儿子以实玛利(创世记 16:15-16),造成了家庭的不和,同时违背了神设立的一夫一妻的制度。罗得因信神,所以才不眷恋哈兰地,而是随从亚伯拉罕下迦南。后罗得贪恋世俗,放弃了游牧的艰苦生活,定居在淫乱的所多玛。亚伯拉罕曾为救罗得,介入了迦南的内战并打到了大马色(创世记 14:13-15)。罗得被救后,仍然返回了所多玛。罗得一家四口在神毁灭所多玛前逃了出来。这样,不仅罗得是义人,他的两个女儿也应该是义人。

罗得的女儿为什么要让父亲醉酒并和他发生性关系? 尽管罗得在乱伦上不是主动的,如果他不醉酒,可能就不会与她们发生关系,但罗得对自己醉酒有责任。犹太教允许喝酒,但醉酒是受谴责的,挪亚醉酒及后果(创世记 9:20-27)每年在犹太人会堂至少诵读一次。<sup>[10]</sup> 基督教宗教也反对醉酒(罗马书 13:13,以弗所书 5:18)。罗得的女儿曾许配给别人(创世记 19:14),但丈夫都因所多玛的毁灭而死亡。古人的生活范围很小,罗得的女儿以为除了她们父女三人,整个世界都灭亡了,要为家族和人类保留后代。因所多玛淫乱的风气,她们并不以乱伦为耻(创世记 19:30-38),她们的儿子分别成为亚扪人和摩押人的先祖。亚扪人和摩押人不敬拜耶和华神,后来成为以色列人的对头。亚扪人的神叫摩洛,摩押人的神叫基抹(列王记上 11:7)。摩西律法规定:亚扪人和摩押人不可入神的会(申命记 23:3)。父女乱伦的行为是淫乱,违背后来的摩西律法的十诫。乱伦者必受咒诅(申命记 27:20, 22-23)。与亚伯拉罕相比,罗得对神的信心很小,虽然逃脱了神的审判,但得救后又犯重罪。

摩西在西乃山从耶和华神那里领受了律法,以色列人有了具体的善恶标准,“义”就是守全律法的规条(申命记 6:25)。亚伯拉罕的时代,没有摩西律法,“信”神的话就算为“义”。新约看亚伯拉罕是信心的伟人,基督徒称自己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而罗得的“义”仅仅使他逃脱审判而勉强得救,而所多玛的居民全部灭亡。在更早的时代,挪亚是个义人(创世记 6:9),而那时耶和华还没有对挪亚说过

[9] Lisa Aiken, *To Be a Jewish Woman* (Northvale: Jason Aronson Inc., 1992), 19.

[10] Dennis Prager and Joseph Telushkin, *Why the Jew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1983), 51.

话。挪亚和他的三个儿子闪、含、雅弗都是一夫一妻。摩西说挪亚是个义人,原因之一是挪亚在婚姻上符合神的心意并影响了三个儿子。

雅各娶了两妻两妾,共生了十二个儿子和一个女儿。雅各是否是个为了纵欲?神之前与雅各的祖父亚伯拉罕、父亲以撒立约(创世记 13:16,26:4),后应许雅各本人,他的后裔成为大族(创世记 28:14)。按推算,雅各单身到七十七岁,后按父母的吩咐逃离迦南去哈兰娶妻,<sup>[11]</sup>而其孪生哥哥以扫四十岁就娶迦南当地的女子为妻。儿女多,是神成就他对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应许。更具体地,雅各娶先后娶两姐妹为妻,是因为被自己的舅舅拉班所骗(创世记 29:16-27),纳妾是因为要缓解两位妻子之间的矛盾。

摩西律法允许以色列人娶女俘虏为妻(申命记 21:10-13)。神为何要以色列人攻占耶利哥城后屠城?当时摩西已去世,约书亚是以色列人的首领。因迦南人不仅乱伦,而且与在生理期的女人发生性关系、同性淫乱、兽交(利未记 18:19,22-23),迦南地应该是性病、传染病流行。这样,在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时,不仅不能与迦南人亲近,甚至不能要迦南人的牲畜、器物,以免被传染疾病。耶利哥被以色列人围困却不投降,并不符合摩西律法的要求(申命记 20:10-11),我们就不难理解神命令以色列人在耶利哥的屠城(约书亚记 6:17,20-21),但信靠耶和华的妓女喇合和她的家人却存活。同样,约书亚征服玛基大、立拿、拉吉、伊矶伦、希伯伦和底璧后,也不留活口(约书亚记 10:28-39)。

以色列人不能与迦南人和外族人立约、通婚(申命记 7:1-4),因这样就容易受异教的负面影响,甚至被他们所同化。耶和华神行大神迹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但以色列人对神的信仰并不坚决,神在旷野四十年淘汰了小信的一代人。在刚开始征服迦南人时,以色列人就轻率地与迦南当地的基遍人立约(约书亚记 9:14),后来与迦南人混居、通婚(士师记 3:5),作为惩罚,耶和华允许迦南人存活。事实上,也有部分外族人离弃他们的偶像,主动归向真神耶和华,如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约书亚记 6:22-25),她后嫁给了犹大支派的首领撒门。摩押女子路得后嫁给了犹大支派的波阿斯,成为大卫王的曾祖母(路得记 4:18-22)。

按律法,一件事情只要有两三个人见证就有效(申命记 19:15),如波阿斯在十人见证下以耶和华的名发誓娶路得为妻,而路得却可以不在场。以色列的女子害羞、委婉,但也可以向男子求婚,如拿俄米教导路得那样“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路得记 3:9)。与之相反,丈夫休妻虽然有主动权,但要有字据(申命记 24:1)。

为了存留产业,以色列人若娶妻但无子而死,他的兄弟要娶死人的妻子,生下的长子名义上归妻子的前夫(申命记 25:5-6),后来这风俗推广至死人最近的亲属,《路得记》正是这一背景。迦南过去也有类似的风俗,丈夫死了,如果没有兄弟或者兄弟不愿意,妻子要嫁给丈夫的父亲。这就是犹大为什么最后娶了儿媳妇他玛的原因(创世记 38:26)。如寡妇的亡夫的兄弟和父亲都死了,她就要返回自己的父母家再嫁人,因此拿俄米一度劝儿媳妇路得回娘家(路得记 1:8)。

大卫在耶路撒冷做王后,尽管已经有妻妾,但贪恋赫人乌利亚的妻拔示巴并使她怀孕,用计策使忠心的乌利亚死于战场。大卫后娶拔示巴,孩子出生。对照十诫,大卫犯了四条:杀人、淫乱、假见证和贪恋。因律法的最高裁判权在于身为国王的大卫,大卫隐藏了自己的罪至少十个月。在耶和华神差遣下,先知拿单用勇气和智慧让大卫认罪并赦免了他的死罪(撒母耳记下 12:1-14)。神是公义的。大卫虽然被免死,但为自己的罪也付出了代价,他的四个儿子先后因此丧命,其中三个儿子死在大卫之前:与拔示巴淫乱所生的儿子(撒母耳记下 12:18)、暗嫩被押沙龙所杀(撒母耳记下 13:28-29)、押沙龙后被约押所杀(撒母耳记下 18:15);另一个儿子亚多尼雅被继承王位的所罗门所杀(列王纪上 2:23-

[11] 根据雅各在拉班家二十年、见埃及法老时的年纪以及约瑟的年纪、埃及饥荒年数的推算,参:创世记 Genesis 31:38,37:2,41:2,41:46,45:6,47:28。

25)。犹太教和基督教宗教同样看大卫为信靠神的伟人,如击杀非利士人的首领歌利亚(撒母耳记上 17:45-50),但大卫却犯过律法中的大罪。大卫对自己的儿子明显管教不严,我们不难看出暗嫩变态、亚多尼雅好色、押沙龙阴险,因大卫不处罚暗嫩导致了押沙龙的报复。类似大卫,以色列人士师的参孙,带领以色列人打胜仗,但因放纵肉欲而被非利士人俘虏。参孙是以色列人的英雄(希伯来书 11:32),主要是他因临死时对神的信心(士师记 16:28-30)。

雅各的儿子约瑟如何听懂波提乏夫人的埃及语?约瑟在埃及法老护卫长波提乏家,他抵御了波提乏夫人的色诱却反被诬告(创世记 39:1-20)。无辜的约瑟在坐牢三年后蒙神使用,法老让三十岁的约瑟成为埃及的宰相并娶妻(创世记 41:45-46)。约瑟在后来的在饥荒中不仅拯救了埃及,也拯救了雅各全家。约瑟被卖到埃及时十七岁,在波提乏家为奴约十年。约瑟和雅各儿子们的母语是希伯来语(创世记 42:23),埃及人有自己的语言。耶和华与约瑟同在,无论是在埃及人的家里还是监狱里(创世记 39:2,21)。犹太教认为耶和华对约瑟的恩典之一是让他有出色的语言学习和表达能力,他很快就掌握了埃及的语言,直至能为法老解梦。<sup>[12]</sup>守律法的人会蒙耶和华神祝福,尽管约瑟的时代还没有摩西律法,但约瑟做到了律法的要求,正如外邦人可以按良心律行出神在律法上对以色列人的要求(罗马书 2:14-15)。

不论男女,以色列人在公共场合露体是羞耻,如上台阶(出埃及记 20:26)、跳舞(撒母耳记下 6:20)等,因古以色列人没有现代人穿的内衣保护隐私。不仅以色列男人看重女子婚前的贞洁,女子更看重自己的贞洁,如公主他玛在被同父异母的哥哥暗嫩性侵后:撒灰在头上、撕裂彩衣、痛哭(撒母耳记下 13:19)。实际上,女子都看重自己的贞洁、名誉,如可能面对强暴或在被强暴后自杀。拉丁教父奥古斯丁(Augustine,354-430)认为女子被强暴不是淫乱,因这行为违背了女子本人的意愿,是施暴者犯罪。如果女子自杀,等于自己承认有罪,为自己做了假见证。杀人是罪,自杀也是杀人,所以女基督教徒即使被强暴也不能自杀。<sup>[13]</sup>

### 三、独身、离婚

因为事故、疾病等原因,很多人活不到成年或结婚的时候就离开了人间。也不是所有的人都结婚,如先知但以理是太监(但以理书 1:7),以色列人的艾赛尼派(Essenes)在旷野过着独身的生活。但总的来说,犹太教重视婚姻,如祭司都可以结婚。

耶稣开始传道时约三十岁(路加福音 3:23),他曾出席过婚宴(约翰福音 2:1-12),并用婚宴做比喻(马太福音 22:1-14)。在耶稣的十二门徒中,至少彼得是已婚的(马太福音 8:14)。他们十二人跟随耶稣三年半,同吃同住,过着漂流的生活,有点类似艾赛尼派,尽管可能从外表上看,耶稣更像法利赛人。按照当时的犹太人风俗,耶稣不可能带女门徒。

与耶稣同时代的犹太哲学家菲洛(Philo,25BC—50)受柏拉图(Plato,428—348BC)的影响,认为:起初的亚当只是人的理念,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sup>[14]</sup>神后从亚当的一肋骨造了女人,所以先有人,然后才有男女(创世记 1:28)。神先造亚当,亚当并没有要求神给他造一个女人。是否起初的亚当具有男女双性,所以没有性或婚姻上的主动要求?基督宗教认为:亚当在人性上预表耶稣(罗马书 5:14),耶稣有过真实的人性,他生来无罪,也没有犯过罪(约翰一书 3:5),包括意念上的犯罪。在十字架上痛苦地受难,是耶稣人性的张显(马太福音 27:46)。

[12] Shalom Goldman, *The Wives of Women The Wives of Me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39-40.

[13] Saint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Volume One),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1984), 30.

[14] Mireille Hadas-Lebel, *Philo of Alexandria*, (Leiden: Brill, 2012), 132.

天主教的神职人员不结婚,认为是效法耶稣。<sup>[15]</sup> 耶稣没有结婚是事实,如果耶稣结婚,那么他就不可能带领十二门徒传道三年半,完成走向十字架的道路。后来,耶稣的门徒很多都结婚,保罗却没有(哥林多前书 7:7,9:4),他说效法基督(哥林多前书 11:1),但保罗并没有规定教牧人员必须独身(提摩太前书 3:1-2)。耶稣把摩西律法总结成爱神爱人(马太福音 22:37-40),爱人如己首先是要爱自己。独身的人是否是更专心爱神和自己?显然没这么简单。保罗认为独身是神的恩赐(马太福音 19:12)。<sup>[16]</sup>

保罗深刻地意识到: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1:22,5:23),婚姻的属灵奥秘是表示基督和教会的关系(以弗所书 5:33)。从常识上,一个头多个身体或多个头一个身体,是怪兽,这就说明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婚姻都违背神的心意,尽管亚伯拉罕、雅各、大卫这些信靠神的伟人多妻,这些不能成为多妻的理由。类似地,教会(church)是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没有的概念,在新约希腊原文(ekkleesia)中是单数名词(马太福音 16:18),这是否表示地上必须有单一的普世教会体制?如天主教、英国的圣公会等。显然不是,因为使徒时代的具体教会都是按地名来的,如约翰提到的小亚细亚的七教会(启示录 1:11),其中的以弗所也是保罗曾写过信的,而保罗还提到同一个地区的各教会(加拉太书 1:2)。“七教会”和“各教会”对应的是希腊文复数名词。所以,教会原来的意思是耶稣属灵的身体,而不是具体的组织体制。

夫妻因婚姻连为一体,所以不能离婚。摩西律法允许因淫乱而离婚,耶稣也提到这规定(马太福音 19:8-9)。历史上,犹太人因亡国而被掳到新巴比伦,许多人因此与外族女子通婚,包括祭司和利未支派的人。祭司以斯拉认为这是犯罪。在回归故土后,以斯拉让这些人与他们的异族妻子离婚(以斯拉记 10:10-18)。犹太教强调血统、守安息日、洁净的饮食,与众不同,所以犹太人很少与非犹太人通婚。旧约里,以色列女子以斯帖成为波斯帝国亚哈随鲁王的王后,因拯救神的选民而被纪念(以斯帖记 9:29-32)。在新约时代,犹太人因散居在地中海沿岸,逐渐使用希腊语,有与外族通婚的,如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却是希腊人(使徒行传 16:1)。

保罗是标准的犹太教背景(腓立比书 3:5),同时生来就是罗马帝国的公民(使徒行传 22:27-28)、精通希腊语,但后来成为基督的使徒,他没有结婚。关于保罗以及早期基督教对婚姻的观点,犹太教认为是受柏拉图哲学的影响,结婚的生活是对身体欲望的让步。<sup>[17]</sup>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设计了一个正义的城邦,妇女和孩子为男人共有,<sup>[18]</sup>他轻视以色列人所重视的婚姻。之后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384—322BC)认为男人在道德上比女人高贵;男人和女人的联合似乎是贵族式的,男人根据他的价值来统治,如果事情适合女人,他就让女人统治;如果男人统治一切,那就把关系变成了寡头政治,没有按男女分别的价值行动。<sup>[19]</sup> 这样,亚里士多德使妇女的地位要高于在柏拉图那里。

使徒时代的埃及教会,就有女子独身,她们藐视身体的快乐。她们的心思不在必死的儿女而是在不死的儿女上,认为这不死的儿女是因灵魂爱神而带到世界上的。<sup>[20]</sup> 希腊教父奥利金(Origen,185—254)也称赞独身和节制,他认为有三种献祭让神喜悦:殉道、自愿的独身和婚姻中对性生活的节制。<sup>[21]</sup> 除了修道士,大公教会的教士来是可以结婚的。因有儿女,人很可能就会有私心,如使教会的圣职务成为世袭、把教会的土地家族化。在欧洲的中世纪,普通人名义上信基督,但因为文化程度低也不读圣经,错误地认为到修道院可以远离世俗,信仰会高人一等。确实,修道院里有学习圣经的机

[15] *The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 Edited by Canon George D. Smith, D. D., Ph. 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9).

[16] 和合本“自阉”在现代中文译文翻译成“不结婚”,类似 NIV Bible 的翻译“renounced marriage”。

[17] Moshe Meiselman, *Jewish Woman in Jewish Law* (New York: Ktav Publishing House, 1978), 66-67.

[18] Plato, *Republic*, Book V, 456B-457D.

[19]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1160b19-1161a9.

[20] Eusebius,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8), 92.

[21] Dennis Prager and Joseph Telushkin, *Why the Jew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1983), 55.

会。所以,修道的男女并不是因为出身贫苦,反而很多是出于富有的家庭。西多会修士和神学家伯尔纳(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生活在修道运动最活跃的时代,他曾指出许多人加入教会的圣职并没有信仰上的准备,所以一千年前保罗在《哥林多前书》里提到的淫乱、奸淫和乱伦在当时仍然存在。<sup>[22]</sup>自四世纪以来,大公教会就努力防止高级教士结婚。在克吕尼(Cluny)修院改革的促进下,利奥九世(Leo IX, 1049—1054 任教皇)规定大公教会的神职人员独身。按圣事神学,正如耶稣在人性上是由贞洁的处女所生,他使罪人重生的圣事必须由宣誓贞洁的祭司主持。<sup>[23]</sup>1139年的第二次拉特兰会议(the Second Lateran Council),宣布所有的神职人员的婚姻不仅非法,而且无效。他们的子女成为私生子,理论上作为教会的农奴。<sup>[24]</sup>后来,阿奎那认为私生子是可以成为合法的孩子,如通过购买特别的赎罪券、教皇的赦免以及其它的法律途径。<sup>[25]</sup>

拉丁教父奥古斯丁十七岁时,不是为婚姻的目的而有了情人,<sup>[26]</sup>并生了儿子。在三十二岁信基督教后,奥古斯丁与情人分手,没有再结婚。阿奎那终身未娶。他不仅认为守童贞是一美德,而且守童贞比结婚更好:有益于灵魂的优先于有益于身体的,默想的生活好于行动的生活。守贞洁是关于默想的生活、为了灵魂的善,而默想的生活包括了思想属神的事情。结婚的目的是为了加增人口,夫妻双方要考虑属世的事。<sup>[27]</sup>路德改教后废弃了修道的誓言,结婚生子。新教因此与天主教不同,不再有独身的修士和修女。在路德发起改教后的1520年代,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还没有儿子。他为了和可能为他生儿子的女子结婚,首先要离婚,他最终违背罗马教皇克莱门特七世(Clement VII, 1478—1534),成为欧洲第一个反对教皇裁决的国王。亨利八世与反对教皇的英格兰新教徒结盟,最后导致了英格兰的宗教改革。<sup>[28]</sup>

男女的婚姻并不是最纯粹的关系,因为在人性和信仰上,男女都有软弱和不足。夫妻双方首先要爱神,其次才是互爱。基督宗教信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神的实体有父、子、圣灵三个位格,位格之间最纯粹的关系是父子关系,子不受造而受生,父子同质。犹太人可以称神为父(马太福音6:9)。神有父性,并不表示神是男性,因神没有身体,但也有母性的慈爱(以赛亚书66:13)。神是个灵(约翰福音4:24)。耶稣升天后,圣灵即神的灵按他的应许开始降临在信他的人身上(使徒行传2:1-4);犹太教不信神的灵会内驻在人的身上,不理解重生的奥秘。关于三位一体神,希腊教父亚他那修(Athanasius, 296—373)对“父”、“子”的理解是绝对的,“父”无父,“子”无兄。<sup>[29]</sup>因天、地都是神的受造物,犹太人和基督徒不会称天为父、地为母。神、天使、人都有位格,天使也是受造物(希伯来书1:14)。天使没有性别,不娶不嫁(马太福音22:30)。天主教的神职人员不娶不嫁,并不是在今生就进入了天使的境界,因天使没有身体。

天主教认为作为圣事的婚姻能承受神的恩典,让人除罪。婚姻是神在亚当夫妇犯罪前设立的,婚姻能否免除人犯罪? 亚当夫妇没有与伊甸园里的动物淫乱,而是吃禁果犯罪。阿奎那认为婚配不仅是圣事,而且是人本性的功能。婚姻可以作为个人对肉欲的医治;人因罪死,婚姻可以繁殖后代、增加人数。<sup>[30]</sup>

[22] Bernard, *Bernard of Clairvaux* (selected works), Translated by G. R. Evan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7), 93.

[23] Sylvia L. Thrupp, *Change in Medieval Societ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4), 50.

[24] Diarmaid MacCulloch,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9), 373.

[25]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Suppl. ), Q. 68, A3.

[26] Saint Augustine, *Confessions*, Book IV, Chapter II, translated by F. J. Shield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 Inc, 1993), 52.

[27]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V), Q. 152, A. 4.

[28] Diarmaid MacCulloch,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9), 625-626.

[29] T. F. Torrence, *The Trinitarian Faith* (Edinburgh: T&T Clark, 1995), 69-70.

[30]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II), Q. 65, A1.

同性恋以及卖淫是摩西律法明确所反对的(利未记 18:22;申命记 22:5,23:17)。新约里,保罗曾列举出了罗马帝国当时恶劣的道德水平,谴责同性淫乱以及淫乱的文化化(罗马书 1:26-27)。但现在的 21 世纪,美国的不少州和多个西方国家现在已经立法承认同性婚姻。这说明,西方国家不仅存在着与基督教对立的习俗,而且有对立的法规。

#### 四、结语

亚当夫妇的婚配和犯罪被许多人当成神话,因为摩西无法亲眼目睹伊甸园的事情。事实上,神的灵和能力与摩西同在,让他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摩西不仅要告诉以色列人为什么要出埃及,而且要让以色列人有“人类”的概念。虽然,摩西也违背过神的命令(民数记 20:12)。人类都是同一对夫妻亚当夏娃的后代。人都有对永生的向往(传道书 3:11)。永生就是神的生命。虽有神的形象,因原罪的遗传,人不清楚神的旨意。后来的大卫见证到,神的旨意体现在律法的命令上(诗篇 40:8)。犹太教认为守律法就能得永生(约翰福音 5:39)。实际上,没有人能守全律法(雅各书 2:10-11),律法是让人知道什么是具体的罪(罗马书 3:20)。耶稣不仅只看守律法的行为,更看重人的内心(马太福音 5:27-28)。非以色列人对十诫以外的摩西律法往往很少了解。作为亚当的后裔,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在人性上并没有分别,但犹太人在民族和国家的概念上不区分以色列(创世记 28:13-15,32:28),更愿意强调他们的特殊性和整体性、而不是生来有罪。基督宗教认为,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完成了摩西律法。罪人只有信耶稣基督为救主而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经圣灵重生的罪人在基督里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自由人和奴隶、男和女(加拉太书 3:26-28),都是新造的人。也就是说,种族、身份和性别的区分不是罪人得永生的先决条件,因为神不偏待人(罗马书 2:11)。经过圣灵重生的人(约翰福音 3:3-8),会有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 5:22-23),胜过摩西律法的标准。

这样,已婚或未婚也不是灵魂得救的先决条件。婚姻可以被废除吗?按基督宗教,这是不可能的,犹太教更不会同意。世俗的国家也不允许这样做。那么,对于年轻人,婚姻大事是顺服父母还是自己做主?现在与古代不同,基督徒婚姻上自己做主的可能性很大。相比犹太教,基督教不看重血统,通婚更看中信仰上的一致(哥林多后书 6:14),尽管也可能与非基督徒结婚。以色列人过去对自由的理解主要是权利上的,而不是配偶的选择上,因为他们曾经为奴隶,出埃及的目的之一是要自由地敬拜神(出埃及记 5:1)。路得认为有三种爱:虚假的爱、自然的爱、婚姻的爱。婚姻中男女的爱应该是最纯洁的。亚当夫妇犯罪前,守贞洁不是个问题,他们犯罪也不是因为淫乱。即使在亚当夫妇犯罪后,神也没有废止他们的结合以及生养后代的诫命。因为原罪,人肉体的欲望发动,婚姻不再纯洁和免罪。<sup>[31]</sup>这并不能说明单身比结婚更纯洁或不犯罪。结婚可以避免淫乱(哥林多前书 7:2),但结婚并生养儿女给人带来更多的责任和义务。以色列人作为神的选民是男人优先,因男子有割礼作为身体的记号,而基督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哥林多前书 3:16),男女平等。女人和男人一样,通过神的话亲近神。无疑,基督教妇女在婚姻中的地位高于犹太教,特别是新教允许妇女讲道、任牧师。犹太教不允许女子任祭司、拉比。摩西律法关于女人身体不洁净的规定(利未记 15:19-30),至今限制了犹太妇女在时间和行为上的自由,即使是她们在自己的家中。

[31] Martin Luther,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Edited by Timothy F. Lull (Minneapolis: Fortree Press, 1989), 631-632.

**English Title:**

**An Analysis on Biblical Marriages and Related Ethics**

**PU Rongjian:** Center for Judaic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Shanda Nanlu 27, 250100 Ji'nan, P-R. China. Tel. +86-150-5411-5393. Email: purongjian\_wuhu@163.com

**Abstract:** Based on monogamy accepted by both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is paper first analyses its Biblical origin. Next it handles cases of polygamy, incest and adultery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Moses. Then regarding the concept of covenant and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marriage, it introduces distinct interpretations of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since the former believes the divine and human nature of Jesus Christ together with the church as his spiritual body. Meanwhile, it gives a critical comment on whether Catholic monasticism and forced celibacy for clergy is spiritually higher. Since the indwelling Holy Spirit in regenerated sinners has no impartiality for male or female, it concludes that Christianity raises the status of women in marriage.

**Key Words:** Bible, marriage, ethics, analysis